#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3月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 加资金运营收益,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 限于购买银行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等)。上述资金使用期 限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 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 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

#### (一) 投资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 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 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 (二)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所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公司所投 资产品的发行方应是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 金融机构,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 稳健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包括但不限于购买银行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金 融机构理财产品等的低风险理财投资产品。

####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 金管理,有效期自2025年5月1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止,在前述额度和期 限范围内, 可循环滚动使用。

#### (四)决策程序

本次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额度属于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 二、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及子公司在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 风险较低、流动性好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 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从而导致其实际收益未能达到预 期水平。

##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管理层及财务部将持续跟踪银行理财产品 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 控制投资风险。
-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 3、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 进行审计。

####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防范风险前提下实现资产保值增值,在保证公司正常 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 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 四、履行的批准程序及审核意见

####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二) 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三) 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